

1.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科室编制数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	<p>(一)、分析掌握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相关领域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县区相关工作。</p> <p>(三)、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p> <p>(四)、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五)、指导镇街、监管所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掌握流通领域（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食盐）食品安全形势，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2. 组织实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4. 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应急性抽检监测方案。 5.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区级监督检查工作。 6. 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7. 指导各监管所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8. 指导各监管所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9. 指导各监管所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 11. 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12. 配合做好政务服务、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13. 分工负责食品安全教育工作。 14. 完成市、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	1	正岗 职位	<p>(1) 负责支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履行一岗双责。</p> <p>(2) 主持科室全面工作。</p> <p>(3) 承担科室工作任务全面工作。</p>	无	

17.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1.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2.	组织实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4
17.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6
17.4.	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应急性抽检检测方案.....	8
17.5.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区级监督检查.....	10
17.6.	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2
17.7.	指导镇街监管所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14
17.8.	指导镇街监管所对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相关监督	
	16	
17.9.	指导镇街监管所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0
17.10.	负责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	22
17.11.	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24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临沂市河东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现状和监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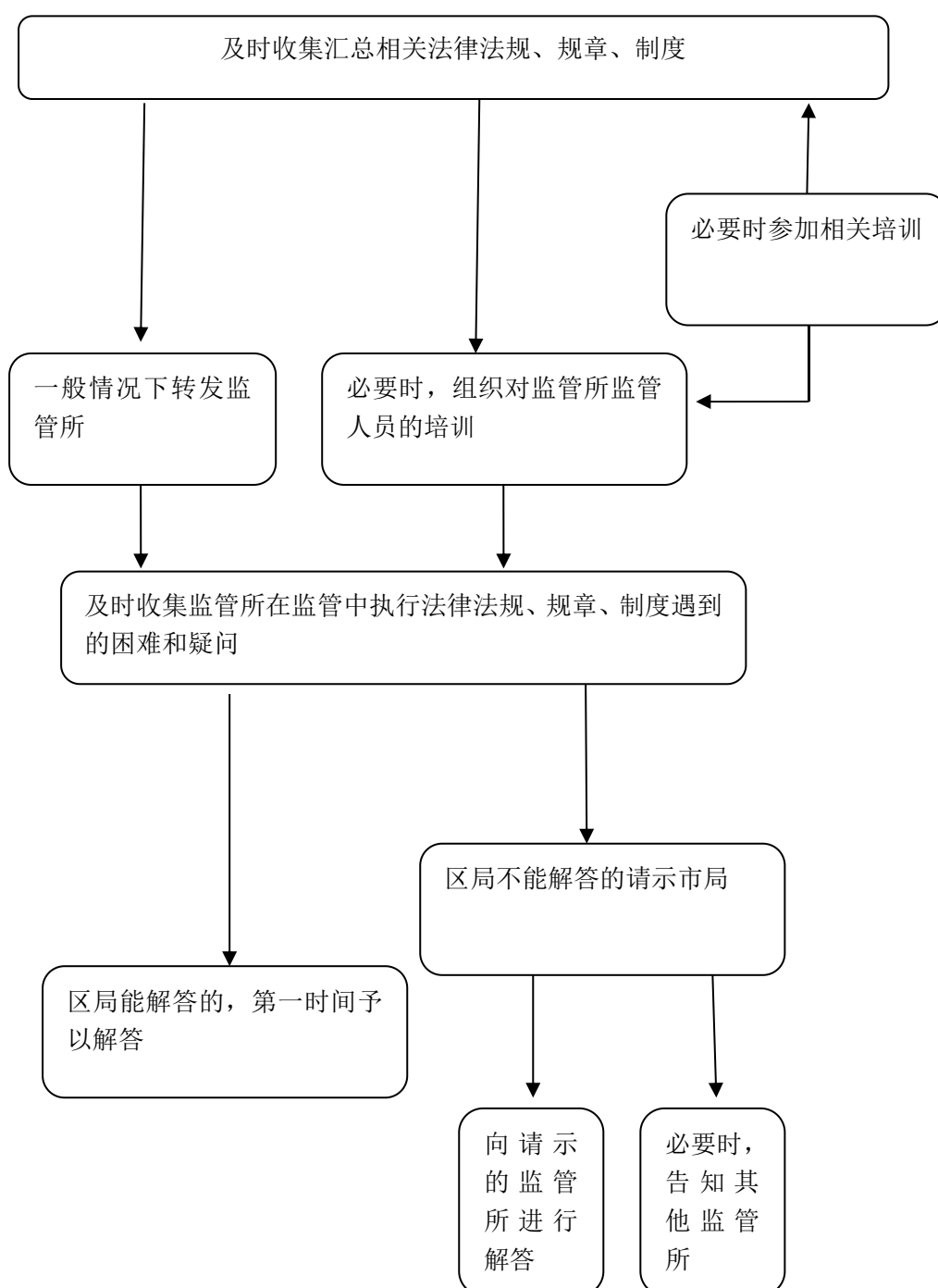
一、草拟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总结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省、市局制定的年度食品安全监管计划形成年度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征求各镇街监管所意见，汇总各监管所意见，完善年度监督管理工作计划，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形成定稿。

二、印发各监管所并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执行监管能力。采取督导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方式督促各监管所按时间节点切实落实市局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区局适时调度监管所工作执行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监管所经验做法。

三、根据监管所上报的工作总结及平时掌握的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总结。

组织实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图



组织实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为便于食品流通环节监管人员及时、全面掌握食品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提高监管水平，制定本工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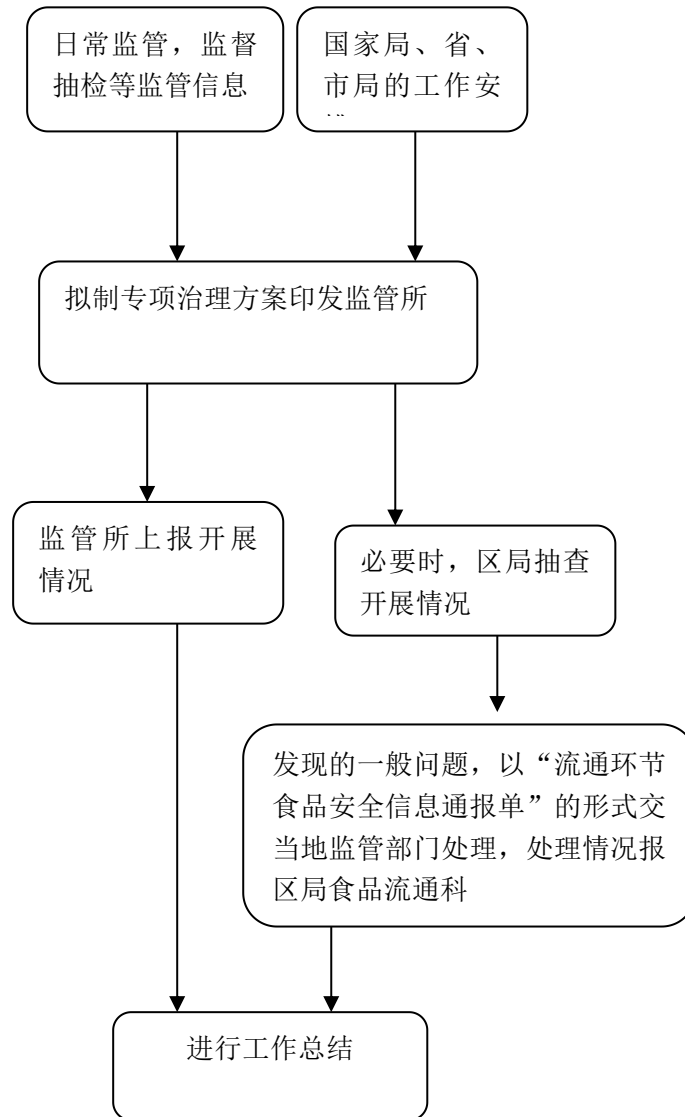
一、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整理汇总相关的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下发各监管所。

二、根据年初培训计划，必要时，组织监管所监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培训课件转发培训人员，加强日常学习。

三、及时收集监管所在监管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遇到的困难和疑问，区局能解答的，第一时间予以解答，区局不能解答的请示市局，向请示的监管所进行解答，对一些共性的问题，必要时，告知其他监管所。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流程图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根据辖区内食品安全情况，对重点食品种类、重点区域、重点时间段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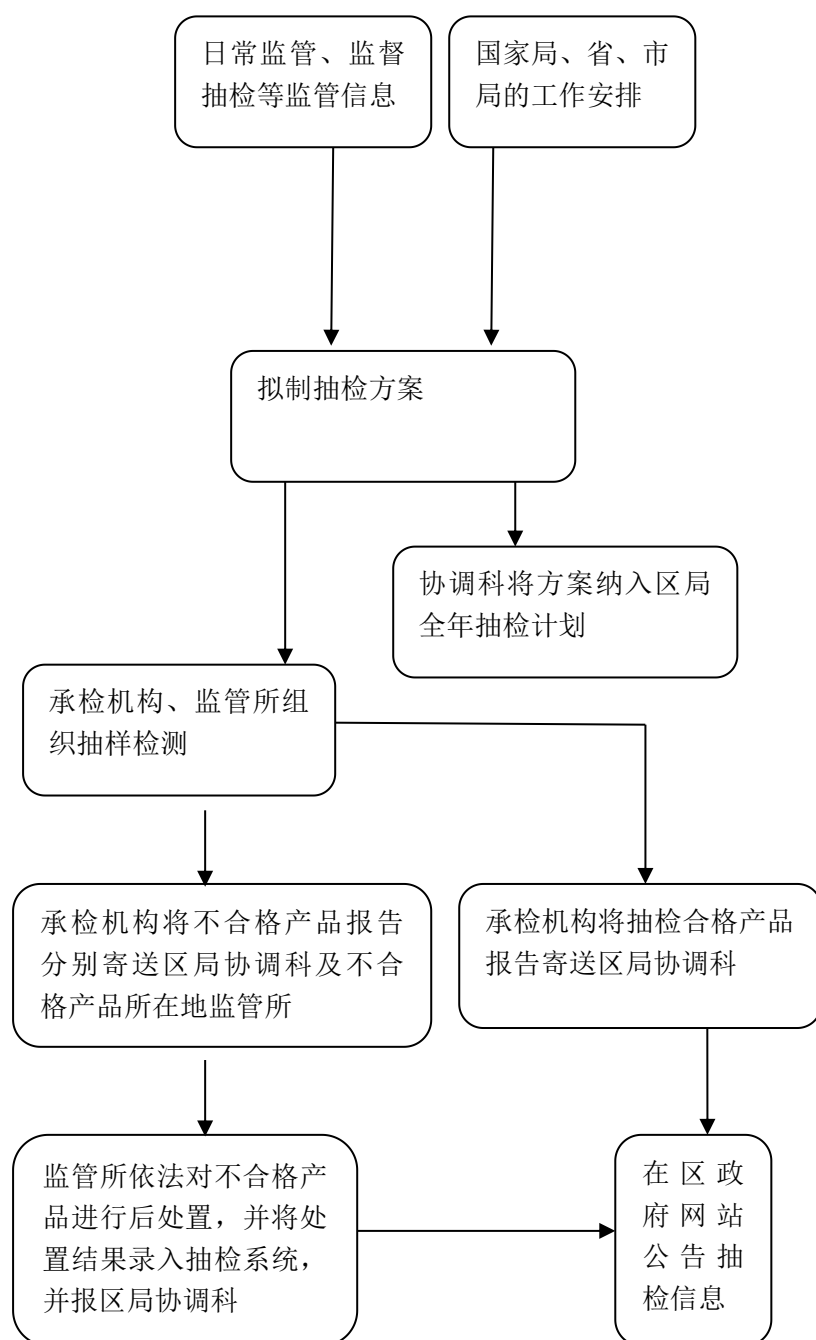
一、拟制专项治理方案。根据国家局、省、市局的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对日常监管、监督抽检等监管信息显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食品品种及特定区域开展专项治理，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报分管局长批准后印发监管所组织实施。

二、专项治理方案执行。为确保治理成效，必要时，区局对各监管所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发现的一般问题，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单”的形式交当地监管部门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局食品流通科，必要时，将发现违法问题移交市综合执法大队或监管所。区综合执法大队和监管所及时上报专项治理进展情况。

三、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汇总各监管所专项治理总结，形成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应急性抽检检测方案

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应急性抽检检测方案 工作流程图



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应急性抽检检测方案工作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结合辖区内食品安全情况，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较多的重点食品品种进行应急性抽检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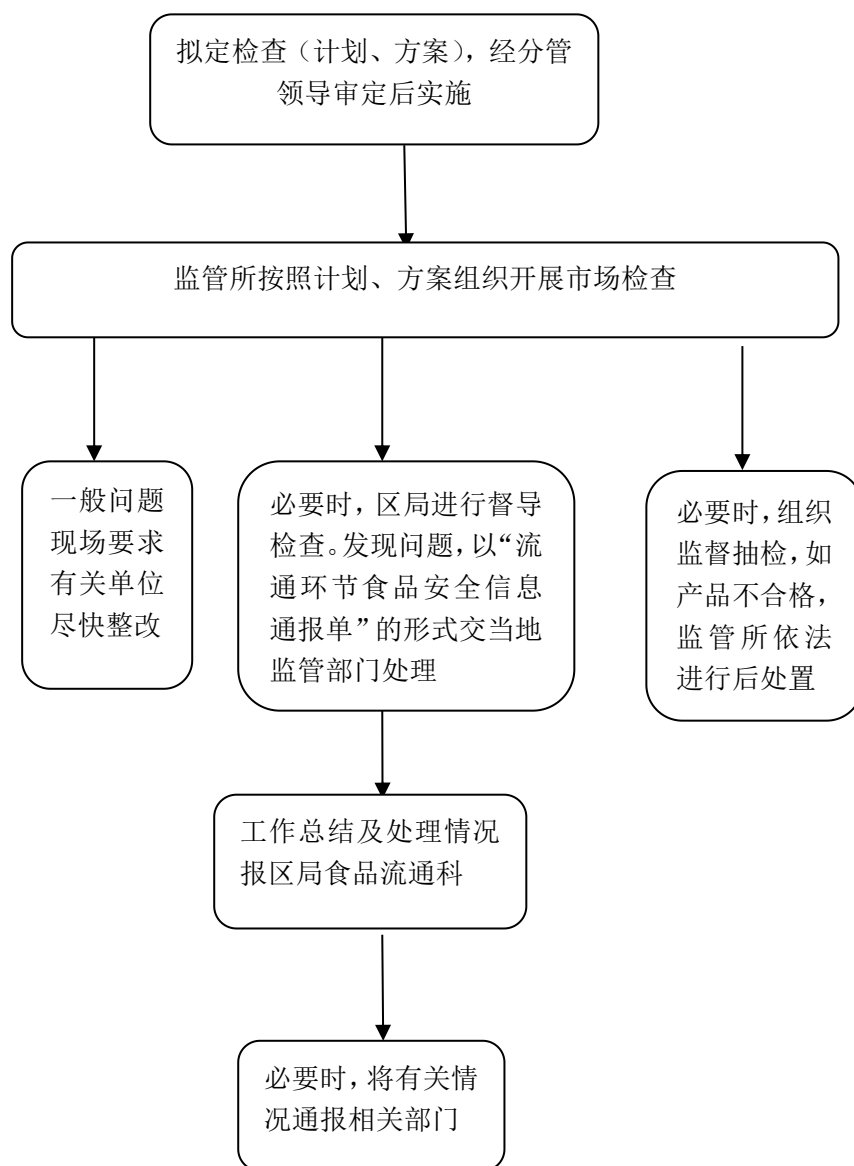
一、拟制食品流通应急性抽检检测方案。根据国家局、省、市局的专项抽检检测工作安排，对日常监管、监督抽检等监管信息显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食品，制定专项应急性抽检检测方案，报分管局长批准后，推送协调科将方案纳入区局全年抽检计划。

二、食品流通应急性抽检检测方案具体实施。应急性抽检检测方案下发各监管所，由承检机构、监管所组织抽样检测。承检机构将抽检合格产品报告寄送区局协调科，将不合格产品报告分别寄送区局协调科及不合格产品所在地监管所，监管所依法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后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录入抽检系统，并报区局协调科。

三、监测信息公告。抽检检测完成，汇总抽检检测结果，在区政府网站公告抽检信息。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区级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区级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图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区级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区级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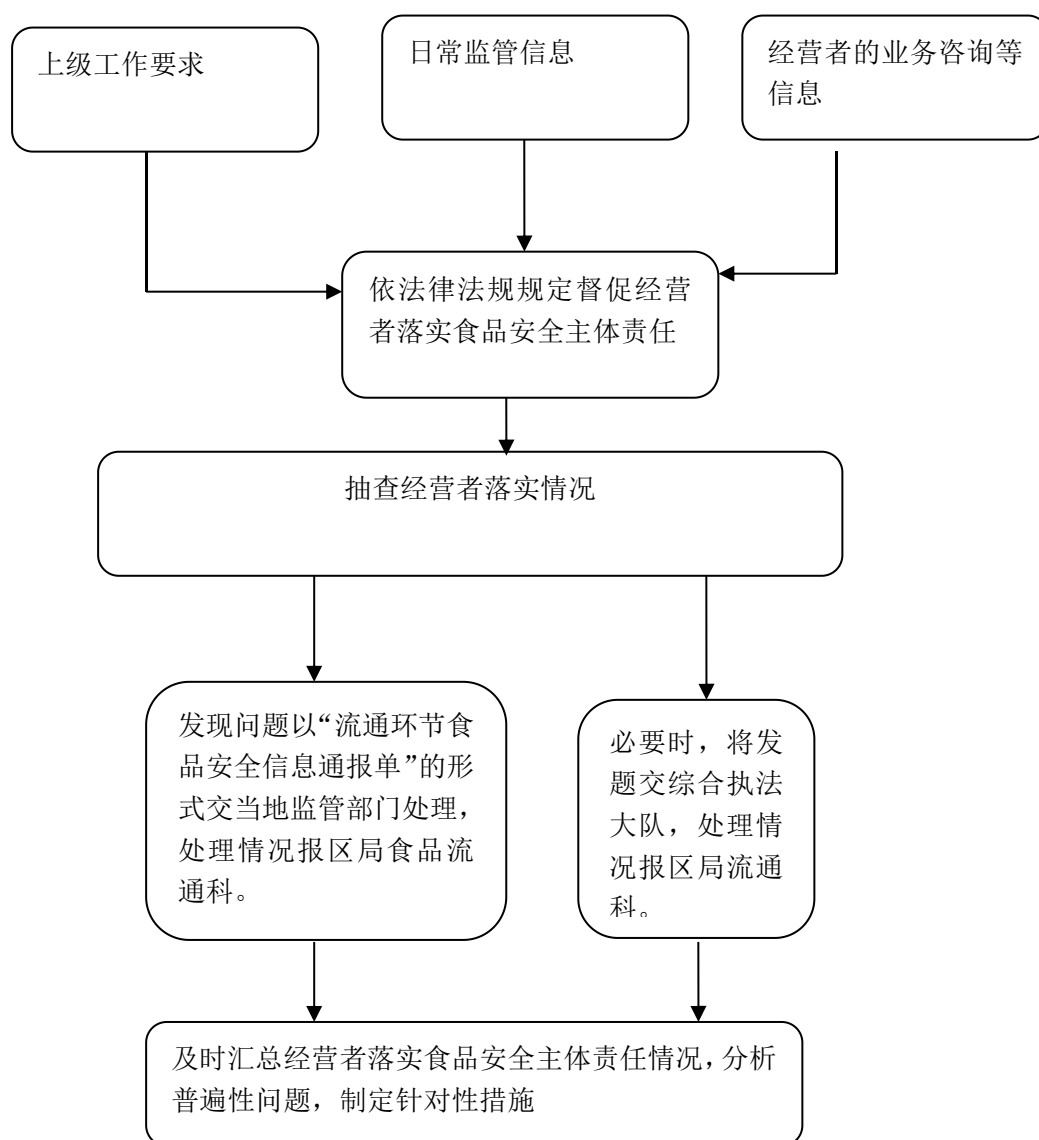
一、拟定检查计划（方案），经分管领导审定后，下发各监管所组织实施。

二、监管所按照计划（方案）、方案组织开展检查。一般问题现场要求有关单位尽快整改。必要时，区局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单”的形式交当地监管部门处理。根据检查需要，组织监督抽检，如产品不合格，监管所依法进行后处置。

三、监管所将处理情况及工作总结报区局食品流通科。必要时，区局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图



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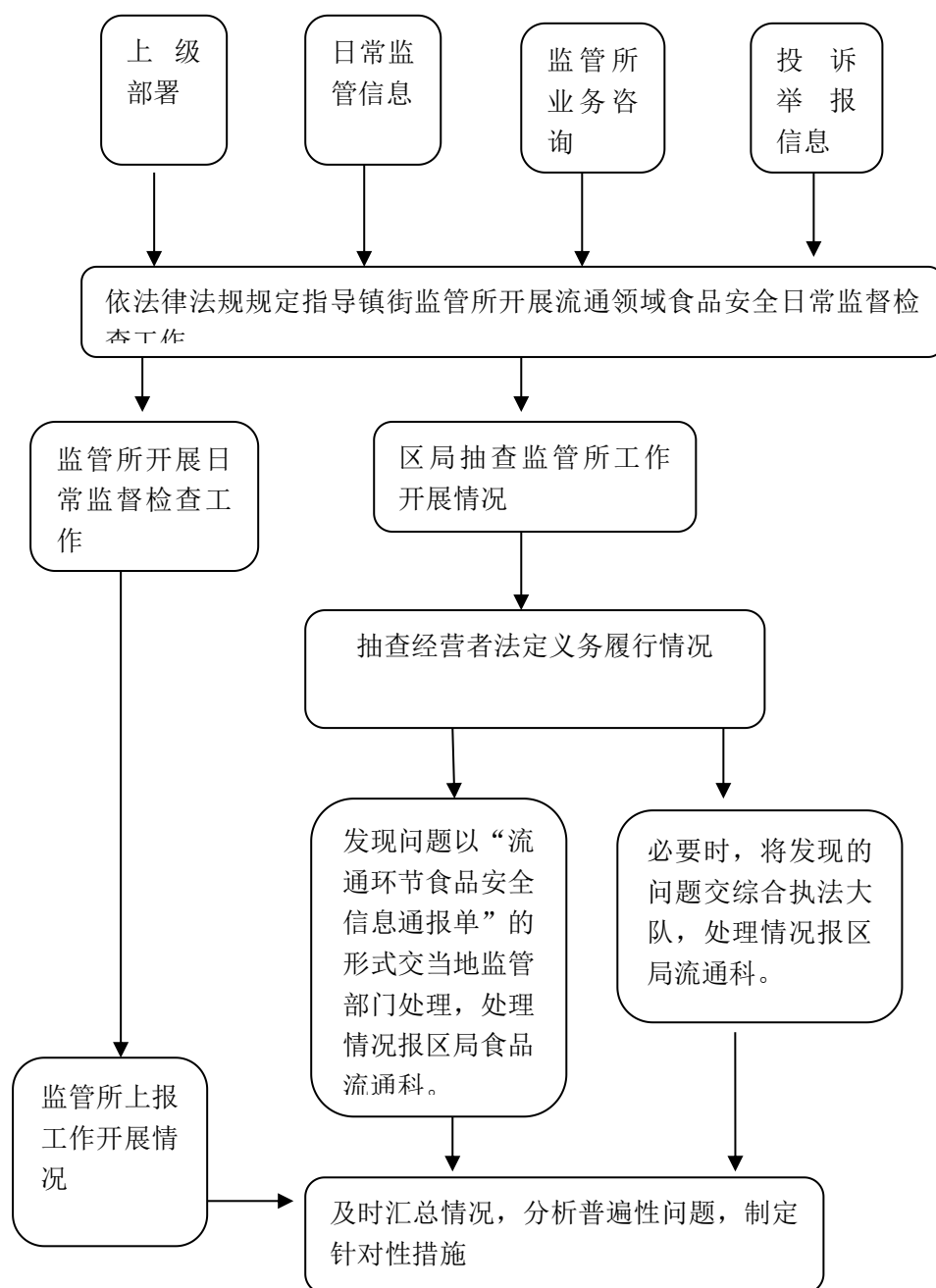
一、依据上级工作要求，日常监管信息，经营者的业务咨询等信息，依法法律法规规定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抽查经营者落实情况，发现问题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单”的形式交当地监管部门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局食品流通科。必要时，将发现的问题交综合执法大队，处理情况报区局流通。

三、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总结。及时汇总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分析普遍性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

指导镇街监管所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指导镇街监管所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工作流程图



指导镇街监管所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指导镇街监管所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一、根据上级部署、日常监管信息、监管所业务咨询、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律法规规定指导镇街监管所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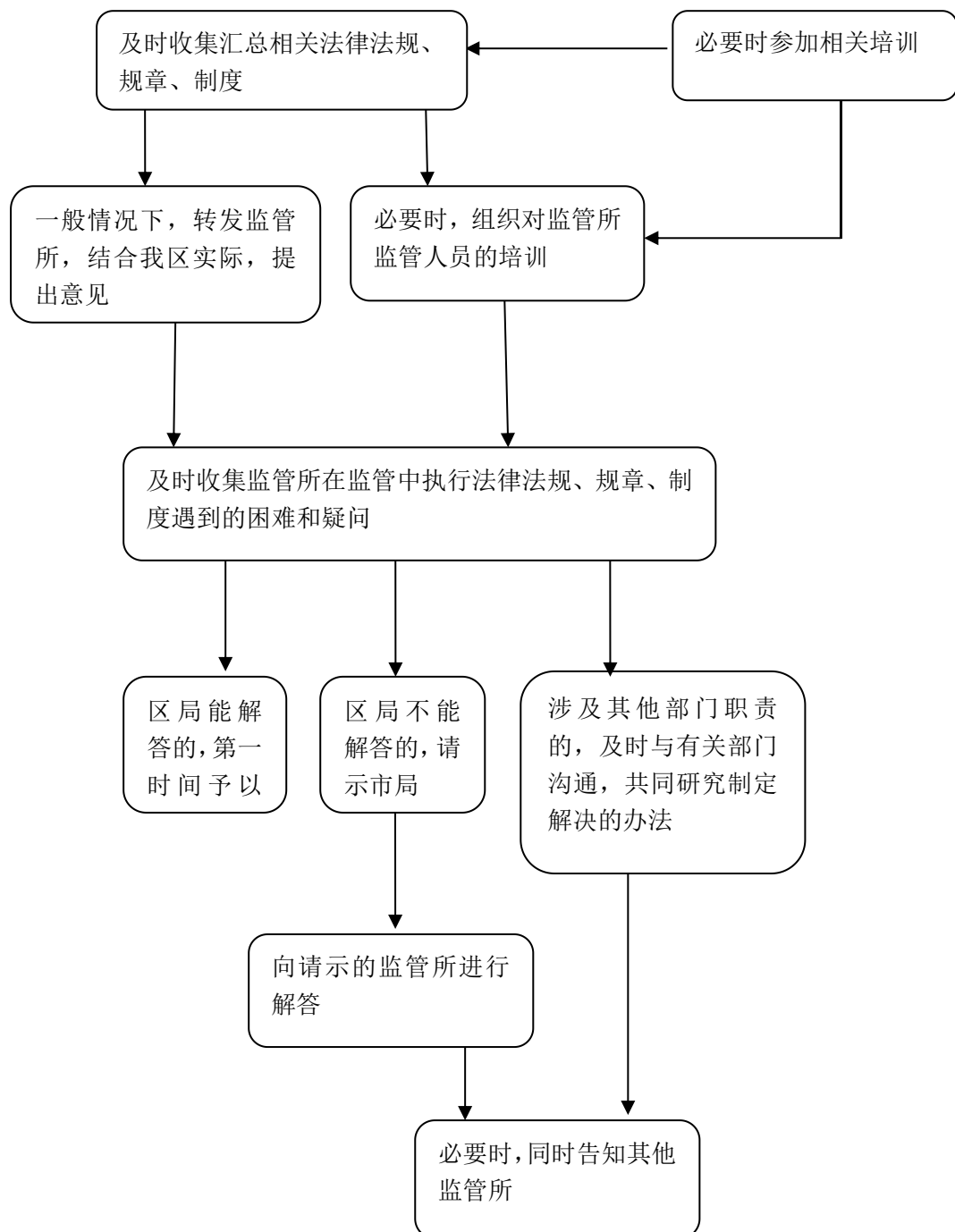
二、必要时，区局抽查监管所工作开展情况及经营者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发现问题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单”的形式交当地监管部门处理，监管所将处理情况报区局食品流通科。必要时，食品流通科将发现的问题交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大队将处理情况报区局流通科。

三、总结监管所日常监管开展情况。监管所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区局及时汇总情况，分析普遍性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

指导镇街监管所对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相关监督管理

指导镇街监管所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工

作流程图



指导镇街监管所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制度工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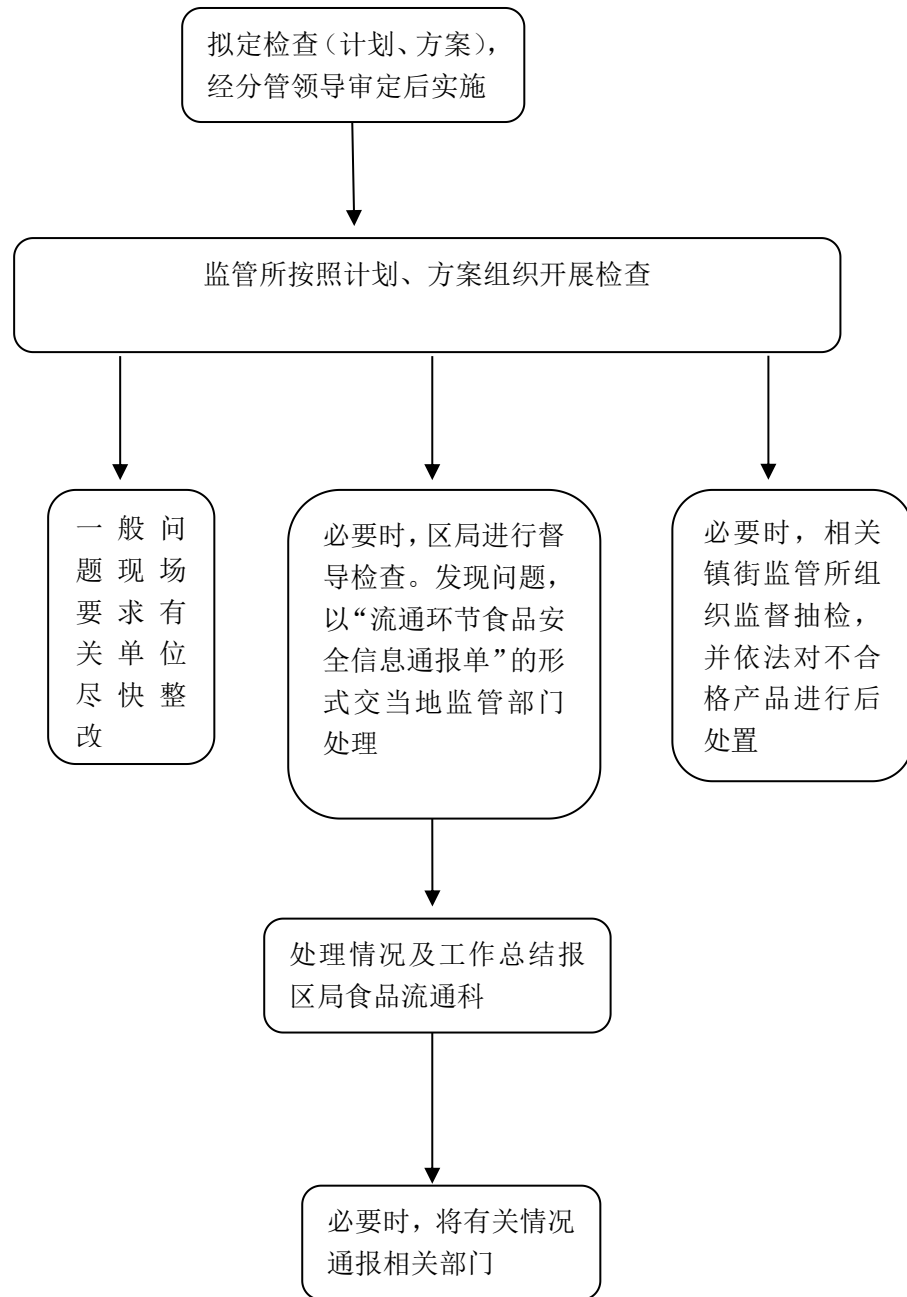
为便于市场监管人员及时、全面掌握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质量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整理汇总相关的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下发各监管所。

二、必要时，组织监管所监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制度知识培训，培训课件转发培训人员，加强日常学习。

三、及时收集监管所在监管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遇到的困难和疑问，区局能解答的，第一时间予以解答，区局不能解答的请示省局，向请示的镇街监管所进行解答，对一些共性的问题，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共同研究制定解决的办法，必要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监管所。

组织对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 批发、零售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流程图



组织对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组织对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监督检查。

一、拟定检查计划（方案），经分管领导审定批准后，下发各监管所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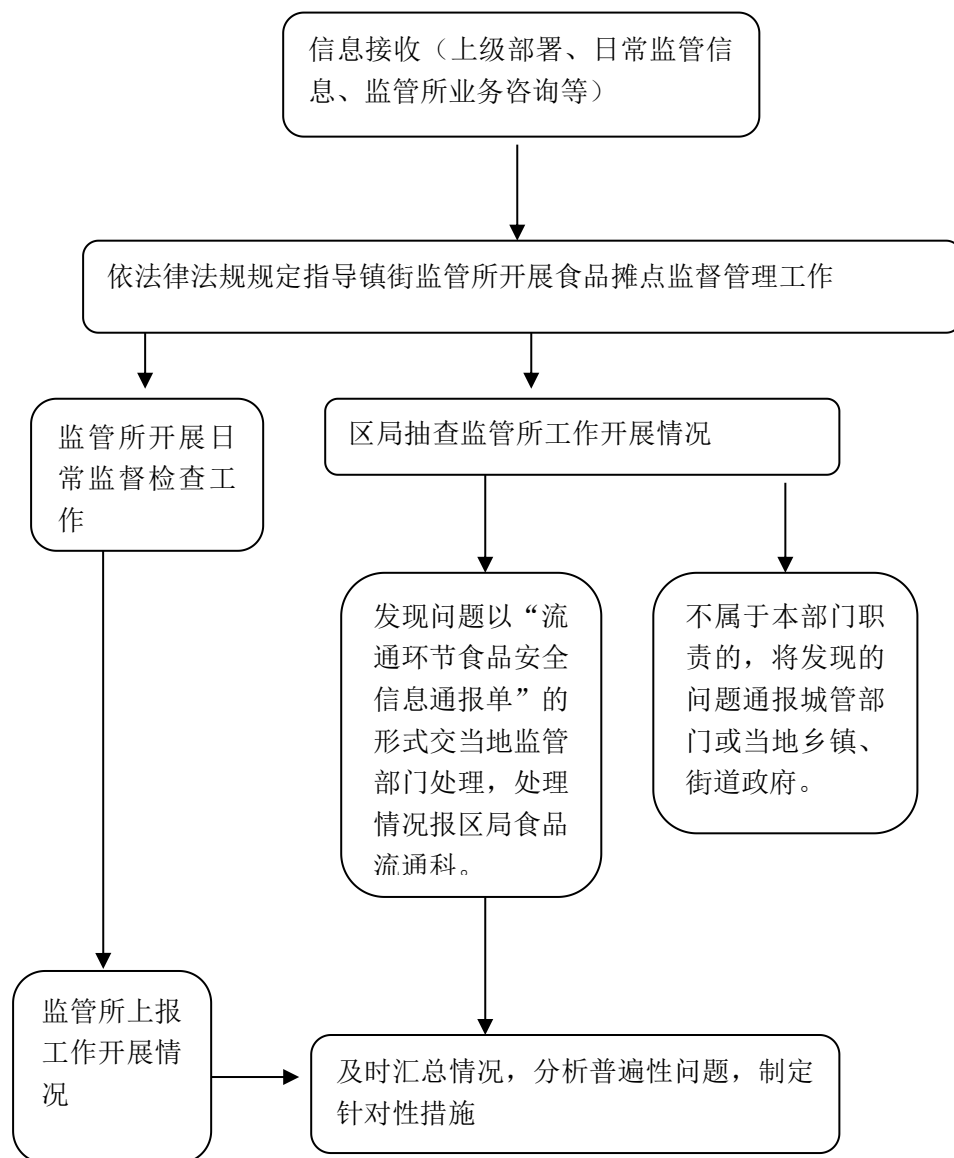
二、监管所按照计划（方案）、方案组织开展检查，一般问题现场要求有关单位尽快整改，必要时，相关镇街监管所组织监督抽检，并依法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后处置。必要时，区局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单”的形式交当地监管部门处理。

三、监管所将处理情况及工作总结报区局食品流通科。必要时，区局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指导镇街监管所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镇街监管所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流程

图



指导镇街监管所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制定本工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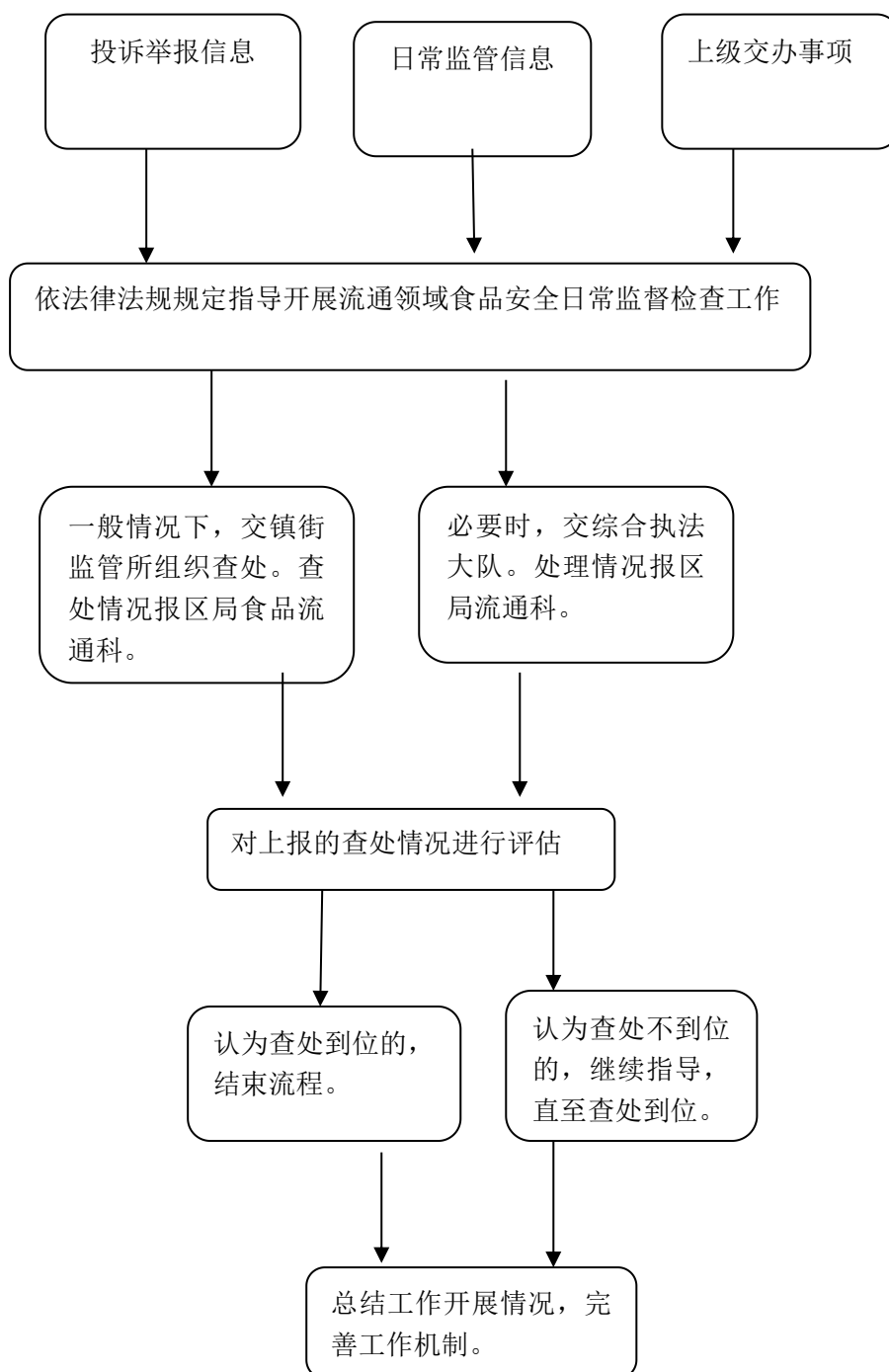
一、接收到相关信息（上级部署、日常监管信息、监管所业务咨询等）后，依法律法规规定指导镇街监管所开展食品摊点监督管理工作。

二、指导监管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监管所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区局抽查监管所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单”的形式交当地监管部门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局食品流通科。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城管部门或当地乡镇、街道政府。

三、及时汇总情况，分析普遍性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

负责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

负责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工作流程图



负责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负责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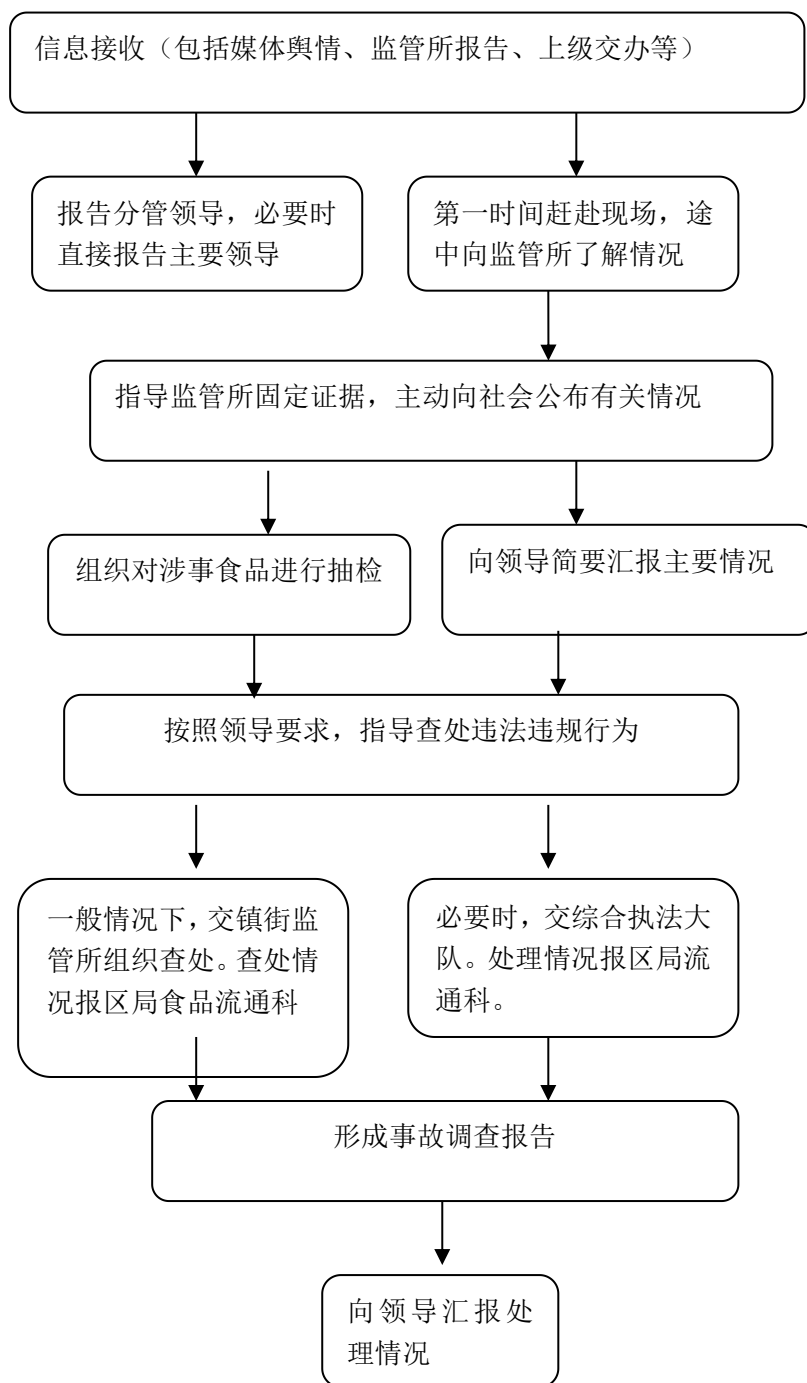
一、根据投诉举报信息、日常监管信息、上级交办查处事项，依法律法规规定指导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中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一般情况下，交镇街监管所组织查处，查处情况报区局食品流通科，必要时，交综合执法大队。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将处理情况报区局流通科。食品流通科对上报的查处情况进行评估，认为查处到位的，结束流程，认为查处不到位的，继续指导，直至查处到位。

三、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完善工作机制。

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流程图



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一、接收到相关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包括媒体舆情、监管所报告、上级交办等）后，根据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分管领导，必要时直接报告主要领导。

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途中向监管所了解情况，指导监管所固定证据，主动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组织对涉事食品进行抽检，及时向领导简要汇报主要情况。

三、按照领导要求，指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般情况下，交镇街监管所组织查处。查处情况报区局食品流通科，必要时，交综合执法大队，监管所及综合执法大队将处理情况报区局食品流通科。

四、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向领导汇报处理情况。